**山东社会科学院成果出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社会科学院成果出版项目管理，提高我院出版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我院研究成果出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出版项目”主要指版权署名为我院职工（含离退休）的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项目按照资金来源分为两大类：一是**出版资助项目**，即需要我院财政科研经费予以资助出版的成果；二是**自筹经费出版项目**，即出版经费来源于其他渠道（如国家、省、市等部门的项目基金、横向合作课题以及自我筹资等）的成果。

**第三条** 出版项目的管理，遵循“自愿申请、公平竞争、专业评审、择优立项、学术自律、规范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出版资助项目成果须按规定标注“山东社会科学院出版资助项目”标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院长办公会负责审定出版计划、实施方案、执行结果，并处理建议投诉。

**第六条** 科研组织处负责起草相关管理制度及资助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同行评议专家库，组织出版项目申报、评审、出版管理及相关宣传事宜。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落实出版经费，办理各类出版项目的政府采购和经费结算等工作，协助科研组织处监管出版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协助科研组织处、财务处做好出版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要遵守出版项目的各项管理要求，并对出版项目的成果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出版资助项目资助范围

**第十条** 出版资助项目区分为两大类：**一是学术类项目，二是非学术类项目**。非学术类项目主要指反映我院工作成绩的总结性成果以及各类宣传普及类成果，除此之外的成果皆视为学术类项目。

**第十一条** 出版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出版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服务全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代表我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对推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包括：

（一）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个人学术专著、译著、论文集等；

（二）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

（三）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研究报告；

（四）省、院重大年度主题出版项目；

（五）国家、省等部门的委托出版项目；

（六）反映我院创新工程工作成就的文集；

（七）其他优秀公益性出版项目；

（八）院长办公会同意资助的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凡在出版环节已获得各类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出版项目，我院不再重复资助。

第四章 专家选聘与管理

**第十三条** 遴选学术、出版等方面专家，组建院出版项目专家库。

**第十四条**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省级机关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副处级以上的行政职务，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客观公正、切实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科研组织处根据资助项目管理工作需要，适时选聘专家。

**第十六条** 科研组织处负责维护、使用和管理院出版项目专家库。

第五章 出版资助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七条** 院出版资助项目采用**集中申报和随时申报相结合**的办法。院年度招标项目或主题出版项目采用集中申报方式；未列入招标项目或主题出版项目的一般项目采用随时申报方式。

**第十八条** 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出版资助项目申报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管理水平和出版业绩，具备完成资助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二）个人成果申报的，申报人须是我院在编人员（含离退休）。

（三）集体成果申报的，成果负责人须是我院在编人员（含离退休）。

（四）联合申报项目应当明确主申报人和辅申报人及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责任。主申报人须是我院在编人员（含离退休）。

（五）申报项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侵权等问题，学术类项目成果的重复率原则上应低于25%。

（六）**集中申报项目，**申请人须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随时申报项目，**申请人按照成果进度自主择时填写《山东社会科学院出版资助项目申请书》（二份）、《活页》（五份）、匿名书稿（三份），科研组织处**每季度尾月后两周**集中办理申请。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程序：

（一）初核。由科研组织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初核的项目，进入复核程序。

（二）复核。科研组织处负责向院长办公会汇报初核情况。**在复核环节，院长办公会重点对非学术类成果进行认定，对于同意资助的非学术类成果，直接确定资助意见并予以公示，不再安排学术评审环节。**复核通过的学术类成果，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外审（初评）。科研组织处按照申报项目的专业分类，从院出版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学术专家，对本专业申报项目进行匿名评审，确定进入复评程序项目。

（四）复评。由院学术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复评专家组，对进入复评程序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进入终评程序项目。

（五）终评。院长办公会根据初评和复评意见，提出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的公示建议。

（六）公示。通过公告形式在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基本标准：

（一）集中申报项目采用“优中选优”原则，一般控制10%-15%的淘汰率。

（二）随时申报项目采用“优质优助”原则，即根据成果评审结果质量等级确定资助标准，严格控制优秀等级的成果质量标准，达不到基本资助标准的直接淘汰。

（三）出现以下评审结果之一的，参评资格自动终止：1、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未达到质量标准的；2、匿名外审客观评分在65分及以下的；3、匿名外审结果中明确给出“不建议出版”结论的；4、复评环节得票率不足二分之一的；5、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立项。公示期满后，经院长签字后以院文件形式发布，由科研组织处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山东社会科学院出版资助项目协议书》。

第六章 出版资助项目拨款与支出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依据科研组织处签章的《山东社会科学院出版资助项目协议书》和出版社（须已与我院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签章的《出版协议书》，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拨款手续。

**第二十三条** 所有出版资助项目分为全额资助和定额资助两类，由院长办公会最终审定时确定。**全额资助**的出版项目经费，由财务处按照出版实际支出全额拨付。**定额资助**的出版项目经费仅用于支付出版费，不得变相支取用于其他用途，不足部分由项目申请人自筹资金支付。

第七章 出版资助项目结项

**第二十四条** 资助项目结项实行成果出版实物验收制度，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资助项目出版后2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人向科研组织处报送资助项目成果出版实物50套，并填写《山东社会科学院出版资助项目结项申请书》，申请结项验收。

（二）科研组织处对拟结项验收成果的出版实物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后，将《山东社会科学院出版资助项目结项申请书》和项目成果各2套报送科研组织处档案室备存。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5年申请新资助项目资格。

（一）违反《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项目存在政治观点错误和严重质量问题；

（三）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四）与获批的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五）不能按时完成出版任务；

（六）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七）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八）其他严重违纪违法事项。

第八章 自筹经费出版项目管理

**第二十六条** 自筹经费出版项目原则上不参与本办法所规定的成果评审环节，但须向科研组织处提交出版成果备案资料。主要包括：1、拟出版成果的电子版；2、填写《山东社会科学院自筹经费出版项目备案表》；3、出版协议书。

**第二十七条** 科研组织处负责自筹经费出版成果的版权监督工作，重点对自筹经费出版项目成果进行查重，成果重复率一般应不超过25%。

**第二十八条** 自筹经费出版项目成果版权人对出版成果的学术质量要进行自我把关，应自觉维护我院学术声誉。

**第二十九条** 对于达不到上述要求而自行出版的，按照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1、将版权署名作者列入我院学术诚信黑名单；2、通知相关出资单位协助查处；3、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其它处理意见。

第九章 出版项目成果使用

**第三十条** 山东社会科学院有权对出版项目成果进行公益传播等事宜，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十一条** 山东社会科学院应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受众面广的项目成果赠与活动，充分体现出版基金的公益性质以及项目成果的社会效益。

**第三十二条** 科研组织处会同项目负责人应充分利用媒体报道、网络宣传以及参加国内外展览会、展示会等多种方式，宣传推介资助项目成果。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山东社会科学院予以资助的所有出版项目均适用于本办法，另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组织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山东社会科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第11次党委会通过)》同时废止。

 山东社会科学院

 2018年5月30日